

【港口物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港口物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甲方: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统称为“甲方集团”))
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西路特 9 号

乙方: 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代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统称为“乙方集团”))
地址: 香港中环安庆台 1 号安庆大厦 7 楼 A 室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 而“一方”则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 乙方为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为 001719。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3.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 由乙方集团为甲方集团提供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
4. 于本协议日, 甲方持有湖北港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权益, 而湖北港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乙方已发行总股本约 74.98%, 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为湖北港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士并因而为乙方之关连人士, 双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有关交易并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 本协议用语 (如控股股东、关连人士、关连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附属公司) 具有与《上市规则》相同的含义。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协议有效期约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早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续展本协议。

第二条 提供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关连交易

1. 服务内容

- 1) 乙方集团在武汉阳逻港内阳逻港区一期及从汉南港至武汉阳逻港内阳逻港区二期及三期为甲方集团提供以港口装卸及其他服务为主的综合港口物流服务和在汉南港提供租赁及供电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港口装卸、堆存、仓储、短驳、运输、租赁、箱管及电力等服务。
- 2) 甲方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乙方集团提供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

2. 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结算

-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在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参考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过往交易收费标准、乙方集团按要求提供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运营成本（包括劳动成本及行政成本）、及有关政府机构设定的指导价格（如有）等确定收费标准，相关费用不能高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情况所提供的一般商业条款收取的费用；并且，双方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并经双方公平公允协商后确定。
- 2) 甲方集团应就前述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向乙方集团支付服务费用。

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款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各方根据市场惯例协议的信贷条件支付。

- 3) 基于上述约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预计由2026年1月1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方集团需要向乙方集团支付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壹仟元正 (19,201,000); 由2027年1月1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甲方集团需要向乙方集团支付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柒拾壹万柒仟元正 (20,717,000); 由2028年1月1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甲方集团需要向乙方集团支付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及相关服务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正 (23,113,000)。实际发生金额以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相关事项所签署的具体协议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

第三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4.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与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如适用）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第四条 甲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1.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甲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集团具有约束力。

-
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3.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乙方上市期间，基于乙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乙方集团或该等公司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为履行其法定及上市规则义务之必需，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4. 甲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害。

第五条 乙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乙方的适当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集团具有约束力。
2.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3. 乙方承诺，乙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害。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具体协议,且有关具体协议应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及与上市规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约束规定)一致的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
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

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4.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上市规则》下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甲方同意在乙方主导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进行公告等）。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豁免额或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额度内。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港口物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余江



乙 方：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授权代表： 马本君



年 月 日